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对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所有与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原与“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继续有效。

(2)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自2020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

来款方式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电汇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43050178963609089999
承兑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0880210